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5329
30 July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2年7月30日

约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应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克罗维斯·马克苏德大使的请求，谨向阁下转递1982年7月28—29日在吉达召开的由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主持来讨论黎巴嫩局势各方面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六国委员会会议所发表的声明文本。

谨请将这信及所附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代表

大使

哈泽姆·努赛贝赫（签名）

附件一

1982年7月30日

阿拉伯国家联盟常驻联合国观察员

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向阁下转递1982年7月28—29日在吉达召开的由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伊本·费萨尔亲王主持来讨论黎巴嫩局势各方面的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六国委员会会议所发表的声明文本。

谨请将该项声明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散发。

常驻观察员

大使

克罗维斯·马克苏德(签名)

附 件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六国委员会的声明

阿拉伯国家联盟理事会六国委员会会议于1982年7月28日至29日在吉达举行由沙特阿拉伯外交大臣沙特·费萨尔亲王主持。

委员会就黎巴嫩当前局势的所有方面进行了讨论，并对下列各点达成一致协议：

1. 努力不懈，遵守停火。
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宣布它从贝鲁特撤军的决定。上述行动的保护和保证以及难民营的安全问题将由黎巴嫩政府同在贝鲁特的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之间的协议来决定。
3. 致力解除贝鲁特及其郊区的包围，保证使以色列撤军。
4. 黎巴嫩政府要采取一切有效措施，以保证贝鲁特居民及包括巴勒斯坦难民营在内的郊区居民的安全。
5. 国际部队应参加维护贝鲁特及其郊区安全的任务。
6. 阿拉伯国家应采取必要的政治行动来协助黎巴嫩，以便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508(1982)号决议和第509(1982)号决议。